

“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法律知识讲座

主讲人：崔芸庆

联系电话：13326860090

地址：东莞市南城总部基地万科大厦1002室

目录

一、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限及目标.....	1
二、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要内容.....	2
三、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	7
四、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认定与处罚.....	13
五、 恶势力犯罪集团的认定与处理.....	28

六、办理“扫黑除恶”案件中的法律、司法解释及指导案例索引.....	30
七、律师在办理“扫黑除恶”案件中的风险防范....	33
八、套路贷.....	37
九、典型案例.....	43



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限及目标

1、时间：新华社于1月24日下午受权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随后被各大媒体、各大网站广泛转载，各地掀起扫黑除恶的一轮高潮。

2、专项斗争期限：三年

3、目标：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要内容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1、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

2、要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要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始终保持对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

3、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势，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预防和解决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

4、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纪检监察机关要将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纳入执纪监督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

(二) 两高两部发布的《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重点打击对象

重点打击对象	典型案例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广东宗族势力竟能买卖“两委”选票还暴打工作人员
3.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最牛村主任”孟玲芬

重点打击对象	典型案例
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广州中院公审简竹醒黑社会团伙 揭开黑色发家史 （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九项罪名）
5.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重点打击对象	典型案例
8.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套路贷）；	<p>1.闵行法院对虞骐等24人涉“套路贷”犯罪一案做出一审判决</p> <p>2.成“套路贷”诈骗犯帮凶，这个律师代理虚假借贷诉讼一审获刑3年</p> <p>3.于欢案</p>
9.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0.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p>充当“地下执法队”，一男子在宜兴被判刑两年三个月</p>
11.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广东：境外黑社会特别是港澳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p>深圳“沙井新义安”</p>
12.黑恶势力“保护伞”	<p>刘学军、刘忠伟、吕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p>

(三) 黑、恶犯罪涉及的罪名

黑：

- 1、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 2、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 3、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恶：

- | | |
|------------|----------------------|
| 1、强迫交易罪； | 10、强迫卖淫罪； |
| 2、故意伤害罪； | 11、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 3、非法拘禁罪； | 12、抢劫罪； |
| 4、敲诈勒索罪； | 13、抢夺罪； |
| 5、故意毁坏财物罪； | 14、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
| 6、聚众斗殴罪； | 15、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
| 7、寻衅滋事罪； | |
| 8、开设赌场罪； | |
| 9、组织卖淫罪； | |

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一) 组织特征

(二) 经济特征

(三) 行为特征

(四) 非法控制特征

(一) 组织特征

1.稳定性：1年

形成时间的认定标准：

- A.举行成立仪式或者进行类似活动的;
- B.足以反映其初步形成核心利益或强势地位的重大事件发生时间（1158号案）；
- C.首次实施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的时间（1154号案）。

2.规模性：一般在10人以上，包括被追诉、在逃、未被起
诉、不作犯罪处理的人员，**规模上不宜一刀切**。

3.严密性：强调层级与管理，包括组织者、领导者、积极参
与者（骨干成员）、一般参与者（其他参与者）。

4.有组织纪律或活动规约（成文或不成文）。

(二) 经济特征：

1、手段

- 1.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聚敛的资产；
- 2.有组织地通过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获取的资产；
- 3.组织成员以及其他单位、个人资助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资产。通过上述方式获取的经济利益，即使是由部分组织成员个人掌控，也应视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实力”。

2、**数额标准：20-50万元（在办案时不能一般性地要求黑社会性质组织所具有的经济实力必须达到特定规模或特定数额）。**

3、**用途：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维系犯罪组织的生存、发展。在客观上能够起到豢养组织成员、维护组织稳定、壮大组织势力的作用。**

（三）行为特征：暴力或暴力相威胁（含软暴力）为基本特征，包括：

由组织者、领导者直接组织、策划、指挥或参与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由组织成员以组织名义实施，并得到组织者、领导者认可或者默许的违法犯罪活动；

多名组织成员为逞强争霸、插手纠纷、报复他人、替人行凶、非法敛财而共同实施，并得到组织者、领导者认可或者默许的违法犯罪活动；

组织成员为组织争夺势力范围、排除竞争对手、确立强势地位、谋取经济利益、维护非法权威或者按照组织的纪律、惯例、共同遵守的约定而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由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何为“软暴力”？

以暴力、威胁为基础，在利用组织势力和影响已对他
人形成心理强制或威慑的情况下，进行所谓的“谈判”、
“协商”、“调解”；滋扰、哄闹、聚众等其他干扰、破
坏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非暴力手段。

“软暴力”如何定罪？

根据犯罪构成，可能定为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定罪、
敲诈勒索罪及非法拘禁罪等罪名。（详见《关于办理黑恶势力
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四）非法控制特征（危害性特征）

1.所控制和影响的“一定区域”，应当具备一定空间范围，并承载一定的社会功能，如乡镇、街道、较大村庄；矿山、工地、市场、车站、码头等承载一定生产、经营或者社会服务功能的区域。

（法发〔2018〕1号：不能简单地要求“一定区域”必须达到某一特定的空间范围。）

2.所控制和影响的“一定行业”，是指在一定区域内存在的同类生产、经营活动。（对黄、赌、毒等非法行业形成非法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同样符合非法控制特征的要求）

四、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认定与处罚

(一)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条文：《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从重处罚。

关于组织者、领导者、积极参加者和其他参加者的认定

组织者、领导者：是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发起者、创建者，或者在组织中实际处于领导地位，对整个组织及其运行、活动起着决策、指挥、协调、管理作用的犯罪分子，既包括通过一定形式产生的有明确职务、称谓的组织者、领导者，也包括在黑社会性质组织中被公认的事实上的组织者、领导者；

积极参加者：是指接受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领导和管理，多次积极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积极参与较严重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活动且作用突出，以及其他在组织中起重要作用的犯罪分子，如具体主管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财务、人员管理等事项的犯罪分子；

其他参加者：是指除上述组织成员之外，其他接受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领导和管理了的犯罪分子。

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主观明知问题。在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成员时，并不要求其主观上认为自己参加的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只要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组织具有一定规模**，且是以**实施违法犯罪**为主要活动的，即可认定。

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刑事责任。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纪要中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的规定，按照该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承担刑事责任，**但并不等于在每一起犯罪中均应承担最重的责任**。组织者、领导者对于具体犯罪所承担的刑事责任，应当根据其在该起犯罪中的具体地位、作用来确定。对黑社会性质组织中的积极参加者和其他参加者，应按照其所参与的犯罪，根据其在具体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依照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确定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例外情形

对于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没有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受蒙蔽、威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对于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后仅参与少量情节轻微的违法活动的，也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参加的例外**）。

以下人员不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成员（**不视为参加的情形**）

1.主观上没有加入社会性质组织的意愿，受雇到黑社会性质组织开办的公司、企业、社团工作，未参与或者仅参与少量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

2.因临时被纠集、雇佣或受蒙蔽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提供帮助、支持、服务的人员；

3.为维护或扩大自身利益而临时雇佣、收买、利用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上述人员构成其他犯罪的，按照具体犯罪处理。

检察机关以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对被告人文稳权提起公诉，并在起诉书中将其列为第二被告人。文稳权及其辩护人均不认可该项指控，提出其系“六无人员”（无组织、无纪律、无大哥、无马仔、无仪式、无行为），不是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辩解和辩护意见。

法院判决：被告人文稳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没有认定其犯领导黑社会组织罪。

法院查明事实及观点：

陈焘东、文稳权于1999年与他人共同投资开办创世纪娱乐城。开业之初，凭借陈焘东的关系请来香港黑社会组织头面人物及娱乐明星助阵，故当地皆知该娱乐城有陈焘东的股份，无人敢来闹事。创世纪娱乐城由文稳权出面经营直至2006年，陈焘东从中分红获利。这段时间正值以陈焘东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扩张时期，该娱乐城的经营对于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壮大声势、扩充经济实力客观上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那么，是否可以认定文稳权具有领导或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活动行为？

从相关证人及各同案被告人的供述来看，文稳权与陈垚东是相识已久的朋友关系，私交甚好。文稳权虽长期与陈垚东共同经营生意，且颇受陈垚东“马仔”的尊重，**但没有证据证明其接受某一组织成员的管理或者对某一组织成员起着领导作用，也就是在陈垚东黑社会性质组织内既无上级，也无下属。**虽然文稳权经营创世纪娱乐城达7年之久，客观上为陈垚东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帮助、支持，但其主观上并没有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存在、发展服务的意图，除了出面经营娱乐城之外，**文稳权未曾介入陈垚东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决策、指挥、协调、管理等内部事务，也未参与其他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因此，其与陈垚东的经济合作**实际上只是二人相互借助、各为其利。**这一点，从陈垚东与文稳权共同投资经营公交线路后因无利可图便很快撤资的事实也可看出。文稳权确曾利用陈垚东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成员为其解决纠纷，但相关同案被告人均否认自己是文稳权的下属，且有其他证据表明文稳权借助该犯罪组织势力是经过陈垚东事先默许的，其既无自行决定的行为，也无自行决定的权力。因此，文稳权与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之间并不存在相对固定的从属关系，不应认定其领导或者参加了陈垚东黑社会性质组织。

(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认定与处理

1、条文：《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三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主观方面：要求故意（包含间接故意），过失不构成此罪。只要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仍对该组织及其成员予以包庇，或者纵容其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即可认定本罪。不要求行为人知晓该组织是否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

利用职务便利 → 酌情从重处罚

3、客观方面：
不要求利用职务便利

事先有通谋的 → 以具体犯罪的共犯论处

4、行为方式：

“包庇”
(积极)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使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逃避查禁，而通风报信，隐匿、毁灭、伪造证据，阻止他人作证、检举揭发，指使他人作伪证，帮助逃匿，或者阻挠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禁等行为

“纵容”
(消极)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不依法制止，反而放纵其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刘学军、刘忠伟、吕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1163号】

[返回](#)

被告人刘学军，男，1969年10月21日出生，曾任四川省德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政委。2013年6月23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刘忠伟，男，1968年12月24日出生，曾任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2013年6月14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吕斌，男，汉族，1969年3月26日出生，曾任四川省德阳市公安局装备财务处处长。2013年6月14日因本案被逮捕。

湖北省咸宁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刘学军、刘忠伟、吕斌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受贿罪，向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吕斌及其辩护人提出：吕斌对刘维杀害陈富伟等人案并不知情，亦无查禁职责，不属不依法履行职责等辩解和辩护意见。

法院查明，三人充当保护伞的具体事实如下：

1.1997年左右，被告人刘忠伟受刘维等人所托，为刘维在什邡市经营带有赌博性质的游戏机厅寻找场所、疏通关系。在刘维等人经营该游戏机厅过程中，刘忠伟多次在公安机关检查前向刘维通风报信。该游戏机厅被什邡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查处后，刘忠伟出面帮刘维要回了被查扣的游戏机主板。

2.1999年左右，被告人刘忠伟明知刘维没有持枪资格，仍应刘维要求向其提供手枪子弹约30发。

3.2001年下半年，被告人刘学军负责侦办1998年周政被杀案，其从广汉市公安局调取该案案卷，并将刘维、闵杰列为该案重要犯罪嫌疑人。同期，闵杰因涉嫌犯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等罪被德阳市公安局抓获，刘维唯恐其杀害周政的罪行败露，委托被告人刘忠伟帮忙打探。刘忠伟从刘学军处得知闵杰没有供出刘维的情况后，通过陈力铭告诉刘维。后刘忠伟将刘学军介绍给刘维认识。在侦办周政被杀案未能取得进展的情况下，刘学军长期隐匿该案案卷，不归还广汉市公安局。2010年年初，公安机关决定将周政被杀案和陈富伟等人被杀案并案侦查，多方查找周政被杀案原始案卷，最后在刘学军的办公室找到，发现此案卷部分原始材料缺失。

4. 2002年至2009年，被告人刘学军、刘忠伟、吕斌多次接受刘维等人安排的吃请和娱乐活动，并多次与刘维、陈力铭、旷晓燕及旷小坪（另案处理）等人共同吸食毒品，对刘维等人吸食毒品等行为不予制止和揭发。

5. 2006年左右，被告人刘忠伟找被告人吕斌要来枪支配件，帮助刘维将枪柄塑料卡口损坏的一支六四式手枪修复。

6. 2008年，陈富伟出狱后扬言要报复刘维、刘汉及其家人。刘维得知后，在被告人刘学军、刘忠伟、吕斌面前反复提及此事，欲通过刘学军利用职权追究陈富伟刑事责任。之后刘忠伟、吕斌多次帮助刘维督促刘学军，让刘学军加快侦办进度。其间，刘维曾当着刘学军、刘忠伟、吕斌的面，扬言要报复陈富伟。2009年年初，陈富伟等人被杀。德阳市公安局侦查陈富伟等人被杀案期间，以刘学军与刘维交往密切为由，决定让刘学军回避。刘学军回避后，将公安机关正在侦查刘维的情况故意泄露给刘维。刘学军、刘忠伟、吕斌掌握了刘维涉嫌杀害陈富伟等人重要情况后，直至2013年本案案发时仍隐瞒不报。

法院观点

本案被告人刘学军、刘忠伟、吕斌长时间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中，吕斌在知晓并隐瞒刘维等人杀害陈富伟作案嫌疑时，时任四川省德阳市公安局装备财务处处长。吕斌据此提出其系公安机关的内勤人员，没有查禁违法犯罪的职责，依法不构成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辩护意见。笔者认为，此点辩解是不能成立的。人民警察法第二条规定了人民警察的任务和范围，同时，该法第六条规定了公安机关不同岗位的人民警察的14项具体职责。**依该法第二条的规定，无论人民警察的具体岗位如何，均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任务。该任务是所有人民警察的共同职责，也属于法定义务，内勤岗位上的人民警察也不例外。**被告人吕斌明知刘维有杀害他人的重大嫌疑，隐瞒不报，不履行人民警察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共同职责，属于不依法履行职责。一、二审法院均未采纳被告人的此点辩护意见，并依法认定被告人吕斌构成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正确的。

(三)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1、《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款：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法释〔2000〕42号》第二条：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发展组织成员”，是指将境内、外人员吸收为该黑社会组织成员的行为。对黑社会组织成员进行内部调整等行为，可视为“发展组织成员”。

港、澳、台黑社会组织到内地发展组织成员的，适用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四）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原则

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按照其所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参加者**，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犯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三款：犯前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五、恶势力犯罪集团的认定与处理 28

(一) 恶势力的定义：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二) 特征：

- 1、有三名以上的组织成员，有明显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较为固定；
 - 2、组织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共同故意实施三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或者其他犯罪活动；
 - 3、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 (《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4、定罪原则：在准确查明“恶势力”团伙具体违法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构成什么罪，就按什么罪处理**，并充分运用刑法总则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依法惩处。**对符合犯罪集团特征的，要按照犯罪集团处理**，以切实加大对“恶势力”团伙依法惩处的力度。

以马某强为首的犯罪团伙（**13人**）专门以建筑工地为作案目标，在明知建筑工地不愿雇佣外籍人员的情况下，采取冒用本地及附近地区人员到工地揽活，欺骗招工人员，待其明确工地位置后，团伙人员立即全部进驻工地，提出单设炉灶等条件。遭务工单位拒绝后，便**采取围堵、威胁等方式**制造混乱干扰施工。以胁迫方式要求工地负责人赔偿高额误工费、路费等。该团伙先后在邢台市和保定市、衡水市、天津市静海区等地作案多起。（**13人全部抓获，破获敲诈勒索案件6起**）

2018年3月，第一批移送起诉的以马某强为首的敲诈勒索犯罪团伙，被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法院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一审以敲诈勒索罪判处马某强等人一至三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六、办理“扫黑除恶”案件中的法律、司法解释及指导案例索引

- 1、《刑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2号；
- 4、《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北京会议纪要）-法〔2009〕382号；
- 5、《全国部分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北海会议纪要）-法〔2015〕291号；
- 6、《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8〕1号。

内容简介

【指导案例】

陈垚东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第1152号]

——如何准确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成员

史锦钟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第1154号]

——如何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形成时间

.....

【立法、司法规范】

全国部分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全国部分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理解与适用

【实务探讨】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涉案财物处置的问题与对策

【大案传真】

刘汉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刑事审判参考

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专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主办

总第107集

【指导案例】

陈垚东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第1152号]

——如何准确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成员

史锦钟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第1154号]

——如何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形成时间

牛子贤等人绑架、敲诈勒索、开设赌场、重婚案 [第1160号]

——如何准确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涉黑罪名不成立的应如何依法处理

邓统文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第1161号]

——组织者、领导者通过赔偿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的，量刑时应当如何把握

吴亚贤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第1162号]

——组织者、领导者检举揭发构成立功，量刑时应如何把握

【立法、司法规范】

全国部分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全国部分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理解与适用

【实务探讨】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涉案财物处置的问题与对策

【大案传真】

刘汉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刑事审判参考·总第74集·

- 刘烈勇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623号]
——如何结合具体案情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非法控制特征…………… 苏敏 冯黔刚(50)
- 区瑞狮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624号]
——如何界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成员个人犯罪…………… 芦山(61)
- 王平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625号]
——如何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经济特征… 苏敏(74)
- 张宝义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第626号]
——如何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罪责…… 魏海欢(85)
- 张更生等故意杀人、敲诈勒索、组织卖淫案[第627号]
——如何区分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单位…………… 薛美琴(99)
- 乔永生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628号]
——如何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 刘静坤(110)
- 王江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629号]
——如何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及组织者、领导者对具体犯罪的罪责…………… 李晓光 王飞 舒畅(122)
- 范泽忠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630号]
——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中如何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徐琛(136)

【刑事立法、司法规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45)

总第74集

【指导案例】

李军等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621号]

——如何理解和把握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主观构成要件和积极参加行为

乔永生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628号]

——如何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

【刑事立法、司法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节录)

《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的理解与适用

【经验交流】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问题三人谈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工作专班

七、律师在办理“扫黑除恶”案件中的风险防范

1、《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十三条第二款：同一律师事务所在接受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分别指派不同的律师担任辩护人的，须告知委托人并经其同意。

2、《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若干意见》第二条第（四）项中规定了六种“不得”：

（1）不得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

（2）不得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3）不得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

（4）不得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委托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委托人不愿泄露的其他情况和信息。

（5）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

（6）不得违规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3、杜绝泄露国家秘密

秘密★庭审前

广东省[REDACTED]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02期曾刊登的“于萍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一审认定于萍将案卷材料拿给当事人看，扰乱审判秩序，构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虽然二审改判无罪，但于萍却被限制人身自由、停止执业长达一年。

4、受理案件，不但要审查案件的形式要件，还要关注案件背后的隐患信息（套路贷-民间借贷案件）；

5、结合“扫黑除恶”涉及的各类犯罪及打击对象，如有服务对象可能牵涉相关犯罪，及时采取包括解除合作关系等予以切割；

6、提供非诉法律服务过程中，参与交易架构设置，服务对象据此进行的经营行为涉嫌犯罪的，律师可能面临刑事风险。

八、套路贷

(一) “套路”

- 1、无放贷门槛，借款合同往往会约定极高违约金。
- 2、放贷人通过制造“银行进账流水单”的方式固定出借证据，其后以收取所谓保证金、服务费、中介费或签订阴阳合同的方式，收回出借的部分或者大部分款项。且不向受害人交付相应的收款收据；
- 3、设置还款障碍，还款期届满时，贷款人无法还款，形成违约，借款人被要求承担极高的违约金；
- 4、要求贷款人在违约后重新确定借款本息并提供担保、设置抵押或转介贷款人其他高利贷机构以借新还旧；
- 5、通过诉讼、仲裁或者非法讨债方式逼迫贷款人归还本息。

(二) “套路贷” 可能涉及的犯罪

- 1、诈骗罪
- 2、敲诈勒索罪
- 3、抢劫罪
- 4、故意伤害罪

.....

（三）律师为贷款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风险

- 1、提供非诉法律服务的风险
- 2、代理诉讼、仲裁案件的风险

闵行法院对虞骐等24人涉“套路贷”犯罪一案做出一审判决

[返回](#)

法院对24名被告人分别以犯**抢劫罪、诈骗罪、非法拘禁罪**，判处十三年至一年九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十万元至一万元不等的罚金。有5名主犯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法院还责令被告人退赔了被害人经济损失。这起案件犯罪金额达近500万元，是上海法院首次以抢劫罪等三项罪名严惩涉“套路贷”犯罪。

这起案件11月1日、2日在闵行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据判决书显示，24名被告人分别系非法借贷公司人员、非法中介人员及非法讨债人员。本案中被害人之一陆某系一名在校大学生，非法中介人员以“谈朋友”等手段诱骗其借款，并将其介绍给非法借贷公司，借贷公司又以低利息、无需抵押等引诱陆某，再以违约金、保证金、行业规矩等各种名义，诱骗被害人签订虚高借款合同、房产租赁合同，随后再通过银行虚假走账，刻意制造被害人已获取高额借款的痕迹。嗣后，上述被告人通过制造借口单方认定被害人违约、带被告人“平账”等手段，要求被害人偿还全额虚高借款。部分被告人还专门雇佣人员使用暴力、胁迫等手段殴打另一被害人张某致伤，非法占有被害人大额钱款。

闵行法院表示，日后，该院将对提起诉讼的可疑民间借贷纠纷予以高度关注，一旦发现犯罪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我们误入高利贷陷阱，害了自己，也伤了别人。”

—苏银霞

[返回](#)

22岁的于欢在母亲苏银霞和自己受到11名催债人围攻侮辱后，情急之下用水果刀刺伤了4人，导致1人死亡、2人重伤、1人轻伤。2017年2月17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无期徒刑。2017年6月23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于欢属防卫过当，构成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有期徒刑5年。

种下祸根的无疑是高利贷，或者说年息超过36%的民间借贷。作为山东源大工贸有限公司（下称“源大工贸”）的法定代表人，苏银霞分别于2014年7月、2015年11月向地产公司老板吴学占借款100万元和35万元，**双方口头约定月息10%**。换句话说，这两笔借款的年息高达120%，远超法规划定的民间借贷“红线”。

2018年4月12日，吴学占团伙共十五人涉嫌包括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组织罪、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拘禁罪在内的九项罪名一案在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法院开庭审理。

成“套路贷”诈骗犯帮凶， 这个律师代理虚假借贷诉讼一审获刑3年

2016年4月，上海律师曹一帆接受“套路贷”犯罪团伙的委托，虚构被害人吕某借款25万元且未归还的事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偿还本金25万元及利息，法院裁定冻结、扣押、查封吕某名下25万元财产。后来，曹一帆得知该“套路贷”的主犯已经被采取了强制措施，申请撤诉及解除保全。

2016年6月，曹一帆又受委托捏造了被害人姜某借款70万元的事实，同样向法院起诉，法院裁定冻结、扣押、查封姜某名下70万元。该案后来也被申请撤诉及解除保全。

其后，曹一帆被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6万元。

九、典型案例

1、广州中院公审简竹醒黑社会团伙 揭开黑色发家史



从街头市井打架斗殴，到有组织有武器的大规模黑帮火并；从经营本小利微的水果批发生意，到欺行霸市垄断广州周边地区水果批发市场；从涉足“赌”“毒”大肆非法敛财，到独霸一方横行乡里；从投资土木工程妄图上岸洗钱，到干扰芳村区基层农村换届选举以谋求政治资本.....

经法院审理查明，自1999年起，简竹醒将广州芳村区一带一些无业闲散人员发展成亲信和打手，采取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排斥、打击竞争对手。2001年逐步形成以简竹醒为首并拥有多名“骨干”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至2004年4月被铲除时止，该组织已拥有众多成员，并拥有大量枪支、弹药、刀具等装备，以及完整的贩毒及地下赌博系统。其犯罪网点覆盖整个广州，其黑手甚至伸及南海、佛山等地。



此外，该组织还通过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故意伤害，帮助毁灭证据，绑架，非法拘禁，贩卖毒品，非法持有、买卖枪支、弹药，聚众斗殴，抢劫，窝藏、转移赃物等罪行。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当日在对简竹醒“黑帮”案作出一审判决时，作为广州“史上最大”的黑社会性质案，庭审当日阵容庞大，三名检察官沉着应对42名辩护律师，宣判持续了将近5个小时，判决书长达140页。

法院判决：简竹醒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贩卖毒品罪，故意伤害罪，绑架罪，非法拘禁罪，聚众斗殴罪，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被判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81万元。

2、广东宗族势力竟能买卖“两委”选票 还暴打工作人员

自2016年底以来,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东区社会管理处沙溪社区部分群众因村务问题多次到省、市、区有关部门上访。政府有关部门积极接访群众,深入调查发现上访群众可能受幕后不法势力指挥操作,还发现沙溪社区村干部涉嫌违法违纪行为。获悉线索后,佛山南海区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纪委、公安、检察院联合开展调查。佛山南海公安于2017年2月成立“2.22”专案组,抽调20名骨干民警深入调查。发现沙溪社区存在以何某颜(女,46岁,原任沙溪社区党委书记,现任大沥镇东区城乡统筹办副主任)为首,和以郭某昌(男,74岁,大沥沙溪人,商人)、谭某苏(男,52岁,现任沙溪社区北约经联社社长)为首的一些宗族势力。

“这些势力原先一起合作,后来因各种利益分道扬镳,继而产生矛盾。”办案民警说,三股势力中都有骨干成员在“两委”任职,自2011年以来,这些宗族势力均涉嫌“买卖”选票,通过行贿社区干部和村集体经联社干部操纵村(社区)选举、现金贿选,扶植村干部为其承揽村集体土地出租和发展商业项目提供便利。在充分掌握证据后,专案组2017年3月底展开收网行动,先后在广州、佛山南海等地一举抓获了何某颜、郭某昌、谭某苏、方某华、吴某梅、卢某芳、郭某京、叶某华等8名嫌疑人。

目前,查清郭某昌、何某颜等人涉嫌寻衅滋事、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等4项罪名,已立案5宗。经查,郭某昌等人共组织该社区群众非法上访11次,每次上访均由郭某出资5000元至15000元,组织者每人每日领到500元,普通村民到上级政府上访的每人每日领到300元,在该村委会门口拉横幅的每人每日领到200元。目前,郭某昌、谭某苏、方某华、吴某梅、卢某芳、郭某京等6人被检察院批准逮捕。

3、 “最牛村主任” 孟玲芬

[返回](#)

孟玲芬，女，河北省定州市大辛庄镇泉邱二村原村主任。2015年8月，孟玲芬因组织他人毁坏村民多亩树苗被河北电视台曝光。在采访过程中，孟玲芬等人殴打村民和记者，因此被网友称为河北“最牛村主任”。

2015年1月，孟玲芬通过不正当手段，当上了泉邱二村村委会主任，从此胆子越来越大，敲诈勒索、殴打群众、骗取国家补助款、乱摊派集资……村民敢怒不敢言。2015年8月17日晚，定州市大辛庄镇泉邱二村村民孟凡英4亩承包地上种植的价值9万元的树苗，一夜间被人拦腰砍断。8月24日，孟凡英打电话向河北电视台农民频道求助，记者、摄像师和司机三人来到孟凡英的地里录完像后，打算采访村支书。在记者向村主任孟玲芬采访了解砍树原因期间，孟玲芬先是扇了孟凡英一巴掌，并追赶孟凡英到屋子内，随后抢走记者的摄像机、手机、车钥匙等。当记者赶到大辛庄镇政府，等待协调归还被抢物品时，跟随孟玲芬前来的不明身份人员，将一瓶农药泼在摄影记者身上，而后对摄影记者和栏目组司机进行了殴打。当日晚，反映问题的村民孟凡英家中遭到不明身份人员打砸，大门、窗户玻璃、汽车等被损坏。孟玲芬被调查后，公安机关发现她还涉及另外多起案件。自2012年以来，孟玲芬利用泉邱二村村干部身份，组织其丈夫、儿子、弟弟、外甥等家族成员，并纠集社会人员，采用暴力及恐吓手段，进行寻衅滋事、破坏生产经营、滥伐林木、敲诈勒索、非法占用农用地、诈骗、职务侵占等多种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了以孟玲芬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

2016年8月22日，定州市法院一审认定其犯有寻衅滋事罪、滥伐林木罪、职务侵占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破坏生产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5万元。

4、充当“地下执法队”，一男子在宜兴被判刑两年三个月

[返回](#)

2月12日，宜兴法院以寻衅滋事罪一审判处被告人五十八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

被告人名叫五十八，内蒙古人，曾学过摔跤，后在苏州某公司就职，专职帮他人讨要债务。2016年12月，被告人五十八在讨要债务过程与同伙随意殴打他人，造成受害人轻伤二级和轻微伤。2017年3月，五十八又为讨要债务指使他人持棍打砸债务人的车辆，造成车辆损毁价值人民币38535元。

谢谢！